**河口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民族文化工作队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初试方案**

为加强我县群众文化工作队伍建设，促进我县群众文化事业发展，现决定公开招聘河口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民族文化工作队舞蹈演员2名。结合岗位要求，采取先初试，初试合格后再进行网络报名的方式。

**一、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查**

（一）现场报名：

考生需到河口县民族文化工作队（河口县融媒体3楼）填写报名表。同时进行资格审查。

（二）报名所需材料：

1.须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身份证、毕业证，近期免冠五分相片1张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原件。其中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需交复印件各一份（用A4纸复印）。不得由他人代报名。2024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可先由就读学校出具证明（需有姓名、身份证号、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学历等考生基本情况的内容，并盖有学校或学生处公章），考生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资格审查。但聘用审批时须提供毕业证及所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

2.若本人现用名与证件的名字不符者，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更名证明，并在报名时向工作人员出示。

**二、初试时间、地点及方式要求**

（一）河口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工作队舞蹈演员岗位

1.报名时间和地点：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共2天，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河口县民族文化工作队（河口县融媒体3楼）。

2.抽签时间和地点：2024年2月28日上午8:00；河口县民族文化工作队（河口县融媒体3楼）。

3.初试时间和地点：2024年2月28日上午8:30；河口县民族文化工作队（河口县融媒体3楼）。

4.初试方式：初试采取专业素质测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时间10分钟。

5.初试内容：

（1）舞蹈基本功掌握情况（软开度；跳；翻；基本功）

（2）舞蹈表演掌握情况（自选舞蹈3分钟内）；

有一定的舞蹈基本功及舞蹈表演能力视为合格。

**备注：**考生需素颜参加初试，自备舞蹈音乐U盘及练功衣、裤、舞蹈表演服装。

**三、初试成绩**

此次初试工作在县政协的监督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进行，初试总成绩为100分，成绩达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初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网络报名。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初试，未参加初试或初试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该岗位的网络报名。未按时间要求参加初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初试。

（二）考生初试结束后须在候分室等待初试成绩。

（三）报考河口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工作队舞蹈演员岗位的考生参加笔试后，还须进行面试。初试成绩不带入考试总成绩。

（四）应聘者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和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自报名起至聘用后的任何时间，均可取消其报名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自己承担。

（五）考生在等待初试期间，要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到指定地点候考，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六）严禁考场内使用电话、传呼、手机等通信工具，一经发现，当场取消初试资格。

****五、其他****

（一）凡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初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应实行回避。

（二）为维护初试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由**县政协**工作人员对初试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考生若发现考官或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规定和程序的，可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本方案由河口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河口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承鹏（15987323230）、侬薇（19989983499）

河口瑶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7日